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被　　告　鍾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開戶契約書中柒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與乙方（按即原告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……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。」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參、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亦約定：「甲（按即被告）乙（按即原告）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開戶契約書、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95頁），顯見兩造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